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電話：8462860\*355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60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01699A00\_prin、0101699A00\_ATTCH、0101699A00\_ATTCH、0101699A00\_ATTCH  
(376550000A\_1110160094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10160094\_ATTACH2.  
pdf、376550000A\_1110160094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10160094\_ATTACH4.  
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1年7月26日以衛授疾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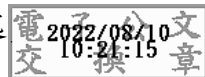
1110200682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 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101016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適度放寬戴口罩之防疫措施，其中「騎機車/腳踏  
車」及戶外從事工作者於空曠處工作得免戴口罩，其餘防  
疫措施維持不變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8/10



1110004685